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审计报告

襄高政投审财报〔2025〕1号



被审计单位：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

审计项目：财务收支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高新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派出审计组，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对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以下简称“高新区慈善会”）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捐赠物资的采购与发放、捐赠资金的使用等方面，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高新区慈善会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高新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情况

高新区慈善会于 2006 年成立，原名为襄阳市慈善总会高新区慈善分会，2014 年 3 月更名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经依法注册登记，由高新区内外热心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有关各部门自愿组成的全区性的非盈利性公益社会团体。吴建明为慈善会会长，张毅为慈善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黄晓燕等 14 名企业家代表为不驻会副会长，龚升军、郭辉、孙旭华为慈善会监事。

高新区慈善会无下属机构、无公务车辆。现有人员 4 人，设置岗位分别为会长、副会长兼秘书长、副会长兼财务、办公室主任兼出纳。资金来源主要为会费、捐款、财政拨款、在核准的业

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或服务的收入、资金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高新区慈善会共有三个账户，一是在中国工商银行襄阳高新支行开设的慈善款专户，名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账号：1804009029200067256，该账户主要用于捐赠款项的收支业务，专款专用，该账户下设定期存款子账户，账号：1804009014200020059，主要用于非定向资金定期存款；二是高新区慈善会在高新区国库支付系统中开设的零余额账户，主要用于办公经费、人员薪资等收支业务；三是在支付宝开设的备付金账户，账号：215500690，该账户主要用于接收零星捐赠款项，捐赠收入全部转至慈善专户统一使用。

(二)财务签批情况

1.高新区慈善资金使用审批权限：资金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由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审批；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的由会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由区党工委管委会依托区慈善会组织发起的大型捐赠活动，捐款的使用情况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批。

2.工作经费使用审批权限：单笔支出在 4000 元（含 4000 元）以下的，由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毅审批；超过 4000 元的，由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人员工资及保险等常规经费支出，依据薪资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由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毅审批。

(三)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区慈善会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合计 2467350.89 元，其中：货币资金 2431146.17 元、
固定资产净值 36204.72 元；

负债 0 元；

净资产合计 2467350.89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385116.75 元，限定性净资产 82234.14 元。

(四)2023 年度收支情况及慈善专户余额

1.2024 年度高新区慈善会收入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976963.08 元，其中：捐赠收入
1753487.28 元、政府补助收入 220000 元、其他收入 3475.80 元。

按账户分：

(1)零余额账户 2024 年度收入共计 220000 元，其中：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 220000 元；

(2)慈善专户 2024 年度收入共计 1517181.58 元，其中：利息
收入 3475.16 元、“医路同行”慈善医疗救助款 126036.80 元、社
区公益基金捐赠 81991.96 元、日行一善爱暖人间捐赠 58247.02
元、定向捐赠高新区学校 567300 元、定向捐赠慈善惠民活动
10000 元、定向捐赠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大病患者职工 12000 元、
定向捐赠湖南省茶陵县腰潞镇 500000 元、定向捐赠龙王镇政府
优秀师生 136000 元、定向捐赠南漳县肖堰镇龙坑村 10000 元、
定向捐赠南漳县薛坪镇张家坪村助学款 12000 元、个人捐款 130

元、视频号认证及其他 0.64 元；

(3)支付宝账户 2024 年度收入 3414 元；

(4)2024 年度收到捐赠物 236367.50 元；

2.2024 年度高新区慈善会费用情况如下：

2024 年度费用总计 2098034.7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945717.70 元、管理费用 142277.84 元、其他费用 10039.19 元。

按账户分：

(1)零余额账户 2024 年度支出（不含固定资产和存货）共计 219600.60 元，其中：工作人员工资及绩效 105277.90 元、办公费 4174.6 元、印刷费 7826.50 元、差旅费 2080 元、维修（护）费 6190 元、工会经费 7451.60 元、会费 1600 元、慈善公益项目宣传服务费 20000 元、项目档案管理服务费 65000 元；

(2)慈善专户 2024 年度支出共计 1625724.16 元，其中：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项目服务费 9500 元、寒暑假班公益托管项目服务费 15380 元、社区公益基金启动仪式项目和 2023 年度表彰项目 9800 元、“医路同行”慈善医疗救助款 126036.80 元、“关爱残障人士，共享美好生活”助残日活动物资款 5940.67 元、“为你点灯，照亮前行”资助育人演讲比赛 3132 元、社区捐赠基金支出 240000 元、“以爱熏陶，情满高新”项目服务费 30030 元、“日行一善，爱暖人间”公益基金帮扶款 6300 元、学校捐赠支出 481205 元、其他 21370.69 元、定向捐赠龙王镇优秀学子及教师助学

136000 元、定向捐赠湖南省茶陵县村委会 500000 元、“爱心伴我童行”关爱儿童活动 4000 元、南漳龙坑村帮扶 13029 元、定向捐赠薛坪镇张家坪村贫困学生 12000 元、行政审批局大病患者职工 12000 元；

(3)2024 年度捐赠物 244796.69 元；

(4)累计折旧 7913.28 元。

3.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慈善专户 1804009029200067256 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1429745.62 元，慈善专户下设定期存款子账户 1804009014200020059 账面余额 1000000 元；支付宝账户 1001.15 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在财务管理方面，高新区慈善会基本能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审计发现，高新区慈善会存在资金监管不严、超额发放志愿者补助、询价流于形式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一)捐赠资金监管不严，善款滞留

2024 年 12 月 13 日，高新区慈善会拨付高新四小和四十二中各 20000 元，用于建设学校心理咨询室。资料审查发现，两所学校申请善款时，对同品目同规格产品报价差距过大，高新区慈

善会未对资料严格审查即拨付款项，且未对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截至 2025 年 3 月，两所学校仍未开始建设心理咨询室，捐赠资金滞留学校账户，未发挥实际作用。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42 中价格(元)	四小价格(元)	差价 (元)
实木书柜	1	个	770	460	310
团体活动辅导箱	1	套	2020	1280	740
心理剧道具箱	1	套	4675	3500	1175
心理学挂图	6	个	180	90	90
心理学挂图裱框	6	个	450	390	60
咨询室桌子	2	个	840	640	200
咨询室椅子	8	个	3840	2880	960
音乐放松按摩椅	1	个	4880	3480	1400
心语信箱	2	个	400	320	80
心理室咨询室门牌	1	个	78	68	10
书名	数量	单位	42 中价格(元)	四小价格(元)	差价
积极心理学团体活动课指南操作	1	本	59	145.37	-86.37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	1	本	45	58	-13
20 世纪最伟大的心理学实验	1	本	49.9	39.8	-10.1
少有人走的路	1	本	42	26	16
家庭问题背后的心理真相	1	本	59	68	-9
钝感力	1	本	32	15	17

备注：两所学校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图片完全一致。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三条“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和第五十七条“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的规定，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高新区慈善会应当改正，今后加强对慈善捐赠资金的监管，确保善款发挥实效。

(二)超额发放志愿者补助 160 元

高新区慈善会为落实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定期开展各类心理健康服务活动，安排授课教师及志愿者到高新区各学校举办心理健康讲座。审计发现，部分志愿者补助发放标准不统一，存在超额发放志愿者补助的现象。其中：

2024 年 1 月，发放社区公益基金和 2023 年度表彰项目志愿者补助 1800 元，发放标准不统一。其中 13 人补助标准为 80 元/次，发放金额为 1600 元；1 人（李燕）补助标准为 100 元/次，发放金额为 200 元，多发放李燕补助 40 元。

2024 年 6 月，发放心理健康服务活动教师及志愿者补助 7940 元，其中发放志愿者李燕 6 场活动补助 600 元。志愿者服务费标准为：持相关证件者 100 元/场，无相关证件者 80 元/场。经查，

李燕无社工证，超额发放李燕补助 120 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一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高新区慈善会应当改正，并自行追回超额发放的志愿者补助 160 元，上缴国库（审计期间已清退）。

（三）询价流于形式

审计发现，高新区慈善会分散采购项目询价程序不完善，对供应商资料审查不严，存在询价单位为关联方的现象。

2024 年 1 月，支付“育心树人，健康成长”一对一心理咨询援助服务项目款 9500 元，参与询价的单位为襄阳市心理咨询服务志愿者协会、樊城区众人行信息咨询中心和襄阳汉江水心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中樊城区众人行信息咨询中心的经营者陈钰是襄阳市心理咨询服务志愿者协会的心理咨询师。

2024 年 2 月，购买捐赠用米、面、油生活物资 2000 元，参与询价的单位中湖北亿达昌盛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湖北朗色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

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规定,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高新区慈善会应当改正,今后要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四)财务审核不严

1.合同签订不严谨。

审计发现,高新区慈善会法律意识不强,部分合同存在无签订日期、签字盖章不全、合同条款约定不够明确的现象。

2.跨期支付。

2024年9月27日支付慈善公益项目视频拍摄服务费20000元,凭证后附发票日期为2023年11月14日,跨期长达10个月。

3.发放捐赠物资无签收记录。

2024年2月,发放武老三食品公司定向捐赠的米、油给武坡社区高龄老人,共48份,每人两袋米和两壶油,金额共计11520元,凭证后仅附受赠人员名单,无签收记录。

4.发票内容与实际业务不相符。

2024 年，以档案整理服务费名义支付高新商务物业公司费用 65000 元，发票项目为“档案整理服务”。后附请示显示该笔款项实为临时聘用特定岗位人员一名，由第三方公司（高新商务物业公司）落实短期聘用合同，每月费用 5000 元。

上述 1 至 4 项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高新区慈善会应当改正。

四、审计建议

(一)加强对捐赠资金的监管，资金拨付后应持续跟踪后续使用情况，督促被捐赠部门及时合理使用，确保善款发挥实效，杜绝善款长期滞留财政。

(二)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单位资金的内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把好财务监督复核关，严格执行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加大资金统管力度，强化资金监管，严禁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三)加强费用支出审核，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采购程序、完善采购手续，明确相关责任人，加强对采购过程的监督。

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中，对立行立改类的问题，应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对分阶段整改类的问题，应明确各阶段具体整改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整改；对持续整改类的问题，应制定明确的整改时间表、路线图，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5 年内完成整改。高新区慈善会应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结果、整改工作安排及相关材料函告高新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的问题，整改完成后请及时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函告高新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